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哈密高新区2022年标厂-L型厂房接入电力设施建设项目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高新区2022年标厂-L型厂房接入电力设施建设项目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万达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万达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，需按照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需按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内容的要求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